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立夫
電話：(02)2351-6633分機5809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84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（法規843.pdf、法規843.odt、1141229-水稻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1141229-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提要表-修正發布.odt、1141229-水稻收入保險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1條、第12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農金字第114745284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（均含附件）

